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黃先生與黃昌炳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黃昌炳先生與黃先生為父子關係，並已訂立下文所述的一致行動協議，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其家族關係，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黃昌炳先生與黃先生(統稱「黃氏家族」)構成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2024年3月及2005年11月，黃氏家族已分別就東聖化工及本公司訂立了兩份一致行動協議(統稱「一致行動協議」)。該等一致行動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黃氏家族承諾(其中包括)彼等於本公司及東聖化工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將採取一致行動。任何一方應在必要時委任另一方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行使投票權。

控股股東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概無在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經驗，能夠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管理我們的業務，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負責，該團隊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c) 倘本集團擬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相關利益衝突董事須於審議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d)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架構均衡，確保了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合計具備所需知識、專長及經驗，使其意見具有份量。總而言之，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而穩健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及
- (e) [編纂]後，我們將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及充分且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履行其於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我們的業務：

- 我們持有並享有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質及牌照的利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規模、資產、設施、技術及員工(包括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自身的[編纂]地位，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及運作；
-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我們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審計部。該等部門由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及監督。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財務程序，並獨立編製財務預算；及
- 我們亦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有效及獨立的營運。有關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層獨立性」及「—企業管治」分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履行資金管理職能。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獨立辦理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就此，我們的控股股東黃昌炳先生及黃先生(i)質押了彼等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ii)質押了彼等於東聖化工的約9.00%股權；及(iii)與彼等聯繫人共同提供個人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34。截至2026年4月30日，由上述擔保作抵押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31.90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訂立金額為約人民幣243.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安排，由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董事確認，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所有擔保，以及彼等對本公司及東聖化工的股份質押，將於[編纂]前解除。

鑒於我們產生穩定的現金流以及具有獨立融資的能力，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相信，在我們主要開展業務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認可本公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的獨立信貸狀況，並願意在[編纂]後在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持的情況下向我們授出信貸額度。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能夠保持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該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時，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凡就考慮任何一名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時，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不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編纂]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特別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如某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名董事須就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名董事不應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架構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整體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聘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聘任浩德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為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